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16—013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罗建荣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调整对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海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主要

内容为：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以 4.48%的年利率，对上柴海安进行委托贷款，单笔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截止目前，公司对上柴海安的委托贷款累计余额为 5,000 万元。

鉴于央行近年来已多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柴海安进行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可参考银行相关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中除贷款利率外的其他主要内容不变。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具体委托贷款的办理根据上柴海安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

附：公司总经理简历

钱俊：男，汉族，上海人，1961 年 11 月出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质保科副经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售后质保科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制造部发动机厂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